**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收回2016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**

各依托单位：

　　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5〕15号）和《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》（国科金发财〔2018〕88号）的规定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）将于2020年开展对2016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收回工作。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　　**一、收回范围**

　　1.2016年度结题项目是指资助期限届满日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且在2017年度办理结题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。

　　2.结余资金是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未使用的2016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。

　　3.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和2014年及以前年度结题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不在此次收回范围。

　　**二、工作要求**

　　所有依托单位均应完成填报工作。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，承担清理收回结余资金的直接责任。依托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将本单位所有的2016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纳入清理范围。依托单位要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对相关资金进行催缴。依托单位要积极组织协调，按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全面报送数据，及时足额上缴结余资金。

　　**三、工作步骤**

　　1.依托单位及时清理账目，确认实际支出，厘清结余资金情况。

　　2.2020年1月15日—4月15日，依托单位登陆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（网址：https://isisn.nsfc.gov.cn/）在线填报“2016年度结题项目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”（以下简称“应退结余情况表”），同时报送一份纸质版（需加盖依托单位公章）至自然科学基金委。

　　3.“应退结余情况表”直接送达或邮寄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。采用邮寄方式的，请在2020年4月15日前（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）寄出，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结余资金退回”。

　　4.2020年1月15日—4月30日，依托单位将应退结余资金及时足额退回至自然科学基金委。

　　5.结余资金退回收款单位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，开户账号：75080188000094627，开户银行行号：303100000135。同时在附言上注明“结余资金退回”。

　　**四、其他事项**

　　1.合作研究单位结余资金的退回，原则上由合作研究单位自行上缴。项目依托单位有责任进行催缴。

　　2.合作研究单位不是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依托单位的，合作研究单位应先将结余资金退还给项目依托单位，由项目依托单位合并申报并上缴。

　　3.有2016年度结题项目但已合并注销的依托单位，其结余资金由合并后的依托单位退回。

　　4.依托单位办理退款时，禁止通过个人账户或下级单位完成退款。

　　5.依托单位将应退结余资金汇总成一笔退至自然科学基金委，避免出现多次分笔退款情况。

　　6.依托单位应按要求完成系统在线填报、点击提交、下载打印、邮寄报送等操作，不应直接下载本通知附件中的表格填报邮寄。

　　7.延期项目以批准延期的截止日期作为资助期限届满日。

　　8.“应退结余资金数”以实际支出数为基础，不考虑应付未付、暂付款、预付款等情况。

　　9.依托单位以本通知和银行回单作为退款和账务处理的依据，自然科学基金委不再出具单独的收款通知。

　　10.依托单位应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负责，应严格按照上报的“应退结余资金数”退回结余资金。对于多退的，不予返还；对于未上报、上报不及时、上报不准确、存在漏报瞒报行为、退回金额不足、退回不及时等情况，将纳入依托单位信用记录，并视情况按照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　　11.咨询电话

　　财务局经费管理处：010-62327229/7225/9112/6760

　　信息中心：010-62317474

　　12.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联系方式

　　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

　　邮政编码：100085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62328591

　　[附件：应退结余情况表](http://www.nsfc.gov.cn/Portals/0/fj/fj20191115_01.doc)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
2019年11月13日